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上海证券报》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同时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地变更等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479,660.90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3)。

表决结果:赞成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事项。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陈奕升委托监事王建明代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进行逐项表决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479,660.90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7,479,660.90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号文)核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70,000.00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42,709,0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4,690,9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9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投资额度
1	新增年产22,000台节能环保电动汽车辆建设项目	22,000台动车项目	21,3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项目	3,169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变更住所

公司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邮政编码:313100。

二、变更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机械设备、电瓶的租赁服务,电瓶维修;叉车租赁,二手车买卖,叉车维修,培训。”经营范围;拟去除“节能荧光灯”经营范围。调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照明器材、电子电器、制造、销售;叉车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培训;二手车买卖;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电瓶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原定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及修正。

基于公司章程修订上市所进行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在原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系在原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0860。

原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原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原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原第九章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有效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办理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3.会议审议事项

(1)变更住所

(2)变更经营范围

(3)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1日

2.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的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会议登记时间:

2015年3月17日9:30—12:00、13:00—17:00;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9:00—14: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方式

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后请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锦铭、罗敏

电话:0572-6210961;传真:0572-6210905

电子邮箱:sec@nobleit.com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3.会议审议事项

(1)变更住所

(2)变更经营范围

(3)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1日

2.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的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会议登记时间:

2015年3月17日9:30—12:00、13:00—17:00;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9:00—14: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方式

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后请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锦铭、罗敏

电话:0572-6210961;传真:0572-6210905

电子邮箱:sec@nobleit.com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变更住所

公司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邮政编码:313100。

二、变更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机械设备、电瓶的租赁服务,电瓶维修;叉车租赁,二手车买卖,叉车维修,培训。”经营范围;拟去除“节能荧光灯”经营范围。调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照明器材、电子电器、制造、销售;叉车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培训;二手车买卖;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电瓶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原定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及修正。

基于公司章程修订上市所进行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在原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系在原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0860。

原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原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原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原第九章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有效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办理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7

### 中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6)。

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公司原计划自2015年3月3日起复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公司原计划自2015年3月3日起复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现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各方就合作方案、原则,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等达成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其他相关筹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议案。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4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44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已经发行股份数量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7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348万股,网上市价发行1,752万股,2011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

2.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12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日。权益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020万股。

3.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日为:2013年3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11日。权益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040万股。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的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560,700股,A股股票,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完成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4,04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9,196.07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34,040万股增加至39,196.07万股。

5.截止本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9,196.0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8,59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德力先生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104,110万股股份的所有人,2013年12月29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德力先生持有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增至16,44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发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锁定的股份。

(二)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然人士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份表决权时,不做出有损于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4)若因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为为分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

证券代码:002660 股票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6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目前,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4月1日前披露停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停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重组相关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广东顾地承诺于3月17日之前依法披露本次股份交易的相关信息,届时,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及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994),认定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二年(2014年-2016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03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路桥飞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台州市飞龙湖湾小区一期工程”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建筑面积:90254M2

中标价:150,495,540元

工期:650日历天

公司将会尽快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9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5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李刚先生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汪志伟先生代为行使。

2015年2月2日,李刚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决定,李刚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汪志伟先生的代行工作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3月 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994),认定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二年(2014年-2016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994),认定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二年(2014年-2016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994),认定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二年(2014年-2016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号”文批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此外,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亦基于实际情况或经营需要拟予以调整。

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内容如下:

1.变更公司住所

因公司所在地地名编制发生调整,公司将住所原“浙江省经济开发区经一路”调整为“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邮政编码:313100。

变更变为:

公司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邮政编码:313100。

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机械设备、电瓶的租赁服务,电瓶维修;叉车租赁,二手车买卖,叉车维修,培训。”经营范围;拟去除“节能荧光灯”经营范围。调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照明器材、电子电器、制造、销售;叉车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培训;二手车买卖;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电瓶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节能荧光灯、照明器材、电子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叉车的设计、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经营范围为准。

变更变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配件、照明器材、电子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叉车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培训;二手车买卖;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电瓶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原定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及修正。

基于公司章程修订上市所进行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在原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系在原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0860。

原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原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原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原第九章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有效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办理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3.会议审议事项

(1)变更住所

(2)变更经营范围

(3)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1日

2.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的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会议登记时间:

2015年3月17日9:30—12:00、13:00—17:00;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9:00—14: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方式

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后请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锦铭、罗敏

电话:0572-621096